

審查會通過
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3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楊 玉 欣 等 3 8 人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六十條 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</p> <p>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。</p>	<p>第六十條 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</p> <p>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、<u>中低收入</u>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。</p>	<p>第六十條 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</p> <p>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。</p>	<p>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稱「依法」，係指社會救助法。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宣示，本法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；且同法第二十條授權訂立之子法即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以下規定，「中低收入戶」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可逕行依法申請補助。由此可知，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漏未規範「中低收入」將產生法律漏洞。為避免適用造成疑義，應在立法技術層次予以填補為是。</p> <p>二、綜上，爰就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增訂「中低收入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第六十條修正通過。照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修正如下：「醫院</p>

			<p>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</p> <p>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。</p> <p>。」</p>
--	--	--	---